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精神，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本公司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治理實踐，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精神及有關監管法規變動，針對完善黨建工作，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獨立董事工作機制等內容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於適當時候發佈的通函中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